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8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捷希科技、股份公司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希有限	指	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系捷希科技前身
紫电科技	指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达晨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春旭	指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和煦	指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橡鸿	指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达晨	指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达峰	指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兰茂创投	指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韦伯科技	指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典捷希	指	Jiexi AB，瑞典子公司
香港捷希	指	Jiexi HK LIMITED，香港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捷希微波	指	南京捷希微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捷希科技原股东，已注销
南京聚赋	指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捷希科技原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34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捷希科技的委托，担任捷希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捷希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捷希科技的聘请正式担任捷希科技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捷希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捷希科技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捷希科技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捷希科技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捷希科技、捷希科技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捷希科技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捷希科技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捷希科技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捷希科技聘请的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国泰君安、为捷希科技进行会计审计的公证天业、捷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捷希科技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捷希科技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捷希科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捷希科技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捷希科技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捷希科技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捷希科技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捷希科技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捷希科技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

体如下：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6、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8、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9、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捷希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3、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捷希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5、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捷希科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希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541261520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注册资本	5,962.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3 年 11 月 7 日
<b>营业期限</b>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2053 年 11 月 6 日
<b>登记机关</b>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捷希科技系由捷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捷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三）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希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3、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挂牌实质条件的说明；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问卷；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捷希科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962.4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希科技持续经营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97 万元、14,95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9%、98.46%，捷希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捷希科技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962.4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

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形态。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0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580.62万元和3,730.0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

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捷希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捷希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4、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
- 5、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年12月20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3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12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共13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5,900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公证天业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捷希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公司的名称已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公司系由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已具备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86,625,249.27元，公司以其中的5,900.00万元折合为实收股本5,900.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

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对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62 号），捷希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6,625,249.27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华信出具《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632 号），捷希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87.7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12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 6、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7、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捷希科技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且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 3、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 5、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 6、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书通过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6.9235	52.9987
2	曹宝华	1,979.7813	33.5556
3	李莎莎	244.2909	4.1405
4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416	2.8600
5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66	1.8881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72	1.1867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138	0.9494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86	0.5934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34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34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43	0.2967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034	0.2373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16	0.1068
<b>合计</b>		<b>5,9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曹宝华	370121197006*****	南京市栖霞区*****	中国
2	李莎莎	320106198110*****	南京市栖霞区*****	中国

#### 2、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紫电科技

根据紫电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电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4792D6L
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宝华	1,152.00	90.00
2	李莎莎	128.00	10.00
合计		<b>1,280.00</b>	<b>100.00</b>

## (2) 北京达晨

根据北京达晨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M02547D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达晨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18.4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8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根据北京达晨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达晨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VX563，备案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达晨的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

日。

### （3）南京春旭

根据南京春旭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春旭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BQKATW3P
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2.4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春旭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158	普通合伙人
2	虞中奇	40.00	24.6305	有限合伙人
3	李莎莎	30.00	18.4729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勇	16.00	9.8522	有限合伙人

5	熊保胜	15.00	9.2365	有限合伙人
6	高华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7	董伟超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8	沈玉俊	5.50	3.3867	有限合伙人
9	卞从勋	4.00	2.4631	有限合伙人
10	蔡会宝	3.80	2.3399	有限合伙人
11	刘博琛	2.60	1.601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嘉如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13	张瑶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14	张大翼	2.50	1.5394	有限合伙人
15	季明新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16	舒化昱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17	王婷婷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18	杨晨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19	蔡耀徵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20	陈玉栋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21	王悦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22	郑建跂	2.00	1.2315	有限合伙人
23	陈思亮	1.50	0.9236	有限合伙人
24	朱光晗	1.50	0.9236	有限合伙人
25	伏开万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26	李杨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27	田原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28	王小聪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29	叶峰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30	吴德鹏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31	董一鸣	1.00	0.6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2.4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春旭系公司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南京春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南京春旭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 （4）嘉兴橡鸿

根据嘉兴橡鸿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橡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KTAP79B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46（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1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橡鸿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84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	1,082.84	41.6477	有限合伙人
3	王菀琦	412.00	15.8462	有限合伙人
4	林梅元	412.00	15.846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浙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00	7.9231	有限合伙人
6	颜飞龙	206.00	7.9231	有限合伙人
7	徐梅	103.00	3.9615	有限合伙人
8	吴立杰	103.00	3.9615	有限合伙人
9	刘霜	74.16	2.85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

根据嘉兴橡鸿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橡鸿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B3662，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橡鸿的管理人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627，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 (5) 红土创投



根据红土创投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U2599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东投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谷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俞娥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叶志伟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邵坚	600.00	3.0	有限合伙人
12	田榕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东华环球建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根据红土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EZ505，备案时间为2019年4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的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40，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

#### （6）达晨创投

根据达晨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

	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	20.00
3	肖冰	1,866.85714	10.00
4	刘昼	1,866.85714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0
8	齐慎	448.045714	2.40
9	刘旭峰	448.045714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0
14	黄琨	74.674286	0.40

合计	<b>18,668.5714</b>	<b>100.00</b>
----	--------------------	---------------

## (7) 三亚达晨

根据三亚达晨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UMPPXX
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达晨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14,253.00	98.296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00	1.013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00.00	100.0000	-
----	-----------	----------	---

根据三亚达晨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亚达晨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Z754，备案时间为2022年8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亚达晨的管理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58，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

#### （8）湖南达峰

根据湖南达峰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达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BU9EP02
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C栋02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达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857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锦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2.8571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卓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1.428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昊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8	刘厚知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9	罗文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000.00</b>	<b>100.0000</b>	-

根据湖南达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达峰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ZN714，备案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达峰的管理人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326，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5日。

#### （9）兰茂创投

根据兰茂创投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茂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7MJRM827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二期8幢1002室

	(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茂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兰茂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茂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金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00	21.17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7.16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易知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台亚百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周泽明	1,6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胡雅	1,6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10	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马瑞红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周宏华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根据兰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茂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VR011，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茂创投的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 （10）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11）财智创赢

根据财智创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智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智创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667	普通合伙人
2	邵红霞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梁国智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肖冰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傅忠红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胡德华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齐慎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1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9	窦勇	2,1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2,010.00	3.3500	有限合伙人
11	舒保华	1,950.00	3.25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玥	1,950.00	3.25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勇强	1,950.00	3.25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小岛	1,950.00	3.25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旭	1,950.00	3.2500	有限合伙人
16	熊维云	1,810.00	3.01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瀚中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淑华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9	付乐园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鹰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1	邓勇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2	白咏松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宏亮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卉宁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卓轩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6	路颖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红华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睿	1,8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群	1,755.00	2.9250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675.00	1.12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0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00</b>	-

根据财智创赢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智创赢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NA667，备案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智创赢的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3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1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捷希有限净资产出资，公司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捷希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捷希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曹宝华、李莎莎系夫妻关系；股东紫电科技系曹宝华、李莎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南京春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紫电科技和李莎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股东北京达晨、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创投，达晨创投系公司股东；三亚达晨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投的股东。

3、股东红土创投、深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电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31,269,2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440%，紫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宝华直接持有公司 19,797,81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044%；李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2,442,90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72%；紫电科技持有公司 31,269,2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4440%，曹宝

华、李莎莎合计持有紫电科技 100% 的股权；南京春旭持有公司 1,737,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49%，南京春旭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煦系由曹宝华、李莎莎共同控制。曹宝华、李莎莎合计控制公司 92.6605%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李莎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捷希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3、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捷希有限以及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
- 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捷希有限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

就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捷希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 1、2003 年 11 月，捷希有限成立

2003 年 11 月 6 日，曹宝华出资 30 万元，季昧出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捷希有限。

2003 年 11 月 6 日，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2003]第 6-5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捷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捷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72300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捷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宝华	30.00	30.00	60.00
2	季昧	20.00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季昧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曹宝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同日，季昧与曹宝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7 月 6 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宝华	30.00	30.00	60.00
2	曹宝明	20.00	2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6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捷希微波认缴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9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7）4-5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捷希微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16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希微波	150.00	150.00	75.00
2	曹宝华	30.00	30.00	15.00
3	曹宝明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捷希微波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曹宝华，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捷希微波与曹宝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25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宝华	180.00	180.00	90.00
2	曹宝明	20.00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5、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5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曹宝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万元，实缴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曹宝华，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曹宝华认缴出资700万元，李莎莎认缴出资1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曹宝明与曹宝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8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12]第1-V04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曹宝华和新增股东李莎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0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宝华	900.00	900.00	90.00
2	李莎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10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80万元由紫电科技认缴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20年12月22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8月2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0002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紫电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电科技	1,280.00	1,280.00	56.14
2	曹宝华	900.00	900.00	39.47
3	李莎莎	100.00	100.00	4.39
	<b>合计</b>	<b>2,280.00</b>	<b>2,280.00</b>	<b>100.00</b>

#### 7、202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10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20万元；其中紫电科技认缴出资1,527.02万元，曹宝华认缴出资1,073.68万元，李莎莎认缴出资119.3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4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8月2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0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电科技	2,807.02	2,807.02	56.14
2	曹宝华	1,973.68	1,973.68	39.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莎莎	219.30	219.30	4.39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8、2022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2年6月28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南京春旭出资，南京春旭实际出资358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9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8月2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0002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南京春旭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58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电科技	2,807.02	2,807.02	55.04
2	曹宝华	1,973.68	1,973.68	38.70
3	李莎莎	219.30	219.30	4.30
4	南京春旭	100.00	100.00	1.96
合计		<b>5,100.00</b>	<b>5,100.00</b>	<b>100.00</b>

#### 9、202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3年9月28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曹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8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64,482.77元，实缴出资额1,964,482.77元）分别转让给北京达晨、财智创赢、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深创投、红土创投、兰茂创投、嘉兴橡鸿；股东紫电科技、李莎莎分别将

其持有的公司 24.57 元、17.54 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宝华；（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96.3892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6.389293 万元由各新增股东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 (元)
曹宝华	北京达晨	1.49	757,504.32	22,952,380.90
	财智创赢	0.06	28,288.55	857,143.06
	达晨创投	0.31	157,158.57	4,761,904.76
	三亚达晨	0.31	157,158.57	4,761,904.76
	湖南达峰	0.31	157,158.57	4,761,904.76
	深创投	0.12	62,863.43	1,904,761.91
	红土创投	0.49	251,453.72	7,619,047.62
	兰茂创投	0.15	78,579.29	2,380,952.38
	嘉兴橡鸿	0.60	314,317.75	9,523,809.65
李莎莎	曹宝华	0.000034	17.54	17.54
紫电科技	曹宝华	0.000048	24.57	24.57

上述新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金额 (元)
1	北京达晨	757,277.12	25,247,619.10
2	财智创赢	28,280.05	942,856.94

3	达晨创投	157,111.44	5,238,095.33
4	三亚达晨	157,111.44	5,238,095.33
5	湖南达峰	157,111.44	5,238,095.33
6	深创投	62,844.57	2,095,238.07
7	红土创投	251,378.29	8,380,952.28
8	兰茂创投	78,555.72	2,619,047.62
9	嘉兴橡鸿	314,222.86	10,476,190.35

2023年10月30日，捷希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11月24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0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5,476,190.35元，其中1,963,892.93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紫电科技	2,807.0175	2,807.0175	52.9987
2	曹宝华	1,777.2360	1,777.2360	33.5556
3	李莎莎	219.2982	219.2982	4.1405
4	南京春旭	100.0000	100.0000	1.8881
5	北京达晨	151.4781	151.4781	2.8600
6	嘉兴橡鸿	62.8540	62.8540	1.1867
7	红土创投	50.2832	50.2832	0.9494
8	达晨创投	31.4270	31.4270	0.59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三亚达晨	31.4270	31.4270	0.5934
10	湖南达峰	31.4270	31.4270	0.5934
11	兰茂创投	15.7135	15.7135	0.2967
12	深创投	12.5708	12.5708	0.2373
13	财智创赢	5.6569	5.6569	0.1068
合计		<b>5,296.3893</b>	<b>5,296.3893</b>	<b>100.0000</b>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变动情况

### 1、2023年12月，捷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7日，捷希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5,962.40万元，南京春旭以254.59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62.40万股；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28日，捷希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电科技	31,269,235	52.4440
2	曹宝华	19,797,813	33.2044
3	李莎莎	2,442,909	4.0972
4	南京春旭	1,737,966	2.9149
5	北京达晨	1,687,416	2.83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嘉兴橡鸿	700,172	1.1743
7	红土创投	560,138	0.9395
8	达晨创投	350,086	0.5872
9	三亚达晨	350,086	0.5872
10	湖南达峰	350,086	0.5872
11	兰茂创投	175,043	0.2936
12	深创投	140,034	0.2349
13	财智创赢	63,016	0.1057
	<b>合计</b>	<b>59,624,000</b>	<b>100.0000</b>

#### （四）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五）特殊投资条款

#####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10月增资时，北京达晨、嘉兴橡鸿、红土创投、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兰茂创投、深创投、财智创赢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与曹宝华、李莎莎、紫电科技、南京春旭等4名公司原股东约定了包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3月29日，前述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原补充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自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无效，亦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二、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中以下条款：

1、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2、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 4.2.1 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3、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八条 反稀释权”之 8.2.2 和 8.2.3 中有关标的公司履行反稀释措施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的义务。

4、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 11.1 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

5、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附则”之 13.1 条有关最优惠待遇之约定，各方不再享有/履行该条款下的权利/义务。

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或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对于上述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亦

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无需继续履行。上述《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终止后，不影响协议各方依据《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公司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

1、《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义务之约定，《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 4.2.1 条中有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第五条至第九条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 11.4.条清算优先权的相关约定均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不受任何影响；

2、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标的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标的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本协议第三条第 1 项所列条款的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内容自始存在，在相关权利中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前述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前述条款的签署及解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具体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 1、形成情况

2006 年 7 月，捷希有限原股东季味退出，将其持有公司捷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曹宝华，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低为 2 人，曹宝华委托曹宝明代为持有其受让的部分股权。

##### 2、解除情况

2012 年 6 月，曹宝明通过向曹宝华转让其持有的捷希有限全部股权（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解除代持的过程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代持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3、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  
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  
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捷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51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	2023.12.13- 三年
2	捷希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822Q20030R3M	中标研国联（北京） 认证中心	2024.03.14- 2025.01.26
3	捷希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104754126152 0001W	-	2020.04.09- 2025.04.08
4	捷希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63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 陵海关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希科技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具备  
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还通过直接在香港、瑞典设立全资  
子公司用于开展境外业务。

### 1、瑞典捷希

2018年12月24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宁发改外经字[2018]839号）；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  
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944号）；国家外汇  
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  
外义务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典捷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希公司
登记证号码	559053-5257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住所	斯德哥尔摩省希斯塔市托尔沙姆恩斯加坦27号2楼快客办公室314室
注册资本	50,000 瑞典克朗
实收资本	50,000 瑞典克朗
主要业务	境外客户技术支持及海外市场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根据国浩律师事务所（斯德哥尔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瑞典法律意见书”），瑞典捷希是一个独立行事的瑞典法人实体，截至该瑞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瑞典合法设立及存续，没有影响捷希科技本次挂牌的既有重大风险或违反法律违规的情况。

## 2、香港捷希

2022年8月11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617号）；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60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捷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希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4206717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14-118 号嘉洛商业大厦 19 楼 A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负责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纳税情况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截至该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任何诉讼、仲裁及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97 万元和 14,95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9%、98.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

验：

- 1、公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 4、公司决策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5、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希科技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紫电科技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曹宝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李莎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韦伯通讯、捷希 AB 和香港捷希，均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参股的企业。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90% 的企业，南京春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飞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4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宝华持有 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莎莎持有 10% 的份额
5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6	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持股 90% 的企业

## 5、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莎莎	董事
3	虞中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朱秋明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张婕	独立董事
6	张大翼	监事
7	刘博琛	监事
8	蔡会宝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成勇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翼姐姐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4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5	南京青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父亲持股 50%，李莎莎的母亲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南京麦棵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母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南京建宁路货运市场江南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南京鼎龙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9	南京云智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翼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除上述关联方外，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223,897.91	1,405,264.90	76,543.56	246,806.02	-	-

### 4、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23-03-20	2029-03-19	是
2022 年度	-	-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2,945.20	20,152,945.20	-	-	-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9	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348.75	64.30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曹宝华	-	49,506.56
其他应付款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1,285,098.53
其他应付款	曹宝华	89,051.00	-
其他应付款	蔡会宝	62.24	-
其他应付款	虞中奇	647.42	-
其他应付款	王成勇	9,250.91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发生，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捷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捷希科技未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捷希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捷希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

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捷希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捷希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5）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捷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租赁房产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公司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登记或注册文件；
- 3、公司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韦伯科技	苏(2024)宁栖不动产权第0019426号	栖霞区兴和路12号	18,178.65	2022.06.15 - 2072.06.14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成都蓝云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捷希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1栋3单元7层1号	20.00	2023.09.01- 2024.08.31
2	东莞市中晟置业有限公司	捷希科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9号1栋1单元707、708、709室	350.08	2022.03.01- 2025.02.28
3	卜竟虹	捷希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10层2单元1106室	83.24	2024.04.16- 2025.04.21
4	东莞市瑞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捷希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新围仔二路90号9楼8988房	85.00	2023.07.10- 2024.07.09
5	希斯塔 QO	瑞典捷希	希斯塔市托尔沙姆恩斯加坦27号2楼快客办公室314室	25.00	2022.06.01 无固定期限

## (三) 知识产权

### 1、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9	19991738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0.14- 2027.10.13
2		38	19991738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0.14- 2027.10.13
3		36	19991738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0.14- 2027.10.13
4		38	19551667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28- 2027.05.27
5		9	19551534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8.21- 2027.08.20
6		9	7192156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加拿大	9	TMA10432 74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22- 2029.07.22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面向低轨卫星通信的射线追踪信道建模方法	ZL202311763522.2	捷希科技	2023.12.21	2043.12.20	原始取得
2	一种终端测试系统	ZL202311699909.6	捷希科技	2023.12.12	2043.12.11	原始取得
3	一种暗室测试系统	ZL202311699906.2	捷希科技	2023.12.12	2043.12.11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规模终端模拟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010074392.1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40.01.21	原始取得
5	一种射频模组、射频矩阵及射频设备	ZL202010075067.7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40.01.21	原始取得
6	一种射频性能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010073596.3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40.01.21	原始取得
7	一种天线基站老化测试箱	ZL202311588424.X	捷希科技	2023.11.27	2043.11.26	原始取得
8	一种平面波生成器及平面波生成器测试系统	ZL202111255443.1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41.10.26	原始取得
9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2111265831.8	捷希科技	2021.10.28	2041.10.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天线校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1203351.9	捷希科技	2021.10.15	2041.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1	一种用于 OTA 测试的天线罩、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2111211758.6	捷希科技	2021.10.18	2041.10.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平面波生成器及平面波生成器测试系统	ZL202111254318.9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41.10.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毫米波频段室内多基站位置优化方法	ZL202311085001.6	捷希科技	2023.08.28	2043.08.27	原始取得
14	基于分步仿真的智能超表面信道射线追踪建模方法和系统	ZL202311084059.9	捷希科技	2023.08.28	2043.08.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复杂移动时变无线信道仿真方法	ZL202210680310.7	捷希科技	2022.06.15	2042.06.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 PIM 暗室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2310883602.5	捷希科技	2023.07.19	2043.07.18	原始取得
17	适用于射线追踪无线信道建模的空间分割加速方法及系统	ZL202210732171.8	捷希科技	2022.06.23	2042.06.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方便检修的模块电源	ZL202310826415.3	捷希科技	2023.07.07	2043.07.06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太赫兹频段 MIMO 信道建模方法	ZL202210560478.4	捷希科技	2022.05.23	2042.05.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正向射线追踪的无线信道多径仿真精度优化方法	ZL202210560501.X	捷希科技	2022.05.23	2042.05.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适用于射线追踪信道建模的角度 Z 缓	ZL202210560477.X	捷希科技	2022.05.23	2042.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冲区优化方法					
22	一种板材压合装置、单板测试夹具及板材压合方法	ZL202310174303.4	捷希科技	2023.02.28	2043.02.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天线基站的老化测试设备	ZL202310146086.8	捷希科技	2023.02.22	2043.02.2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宽频毫米波天线阵列	ZL202310139586.9	捷希科技	2023.02.21	2043.02.2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基站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211597749.X	捷希科技	2022.12.14	2042.12.13	原始取得
26	一种调节固定波束的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010074489.2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40.01.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波束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011286850.4	捷希科技	2020.11.17	2040.11.16	继受取得
28	一种波束赋形设备及波束赋形方法	ZL202010075070.9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40.01.21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天线的幅相一致性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1711229605.8	捷希科技	2017.11.29	2037.11.28	原始取得
30	一种多通道 S 参数的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1710892200.6	捷希科技	2017.09.27	2037.09.26	原始取得
31	拼装式屏蔽箱	ZL201610763856.3	捷希科技	2016.08.30	2036.08.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三维坐标化装配的插箱	ZL201610772035.6	捷希科技	2016.08.31	2036.08.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插拔射频矩阵	ZL201510588836.2	捷希科技	2015.09.16	2035.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34	S 参数和无源互调综合测试系统	ZL201410050967.0	捷希科技	2014.02.14	2034.02.13	原始取得
35	电磁辐射监测系统	ZL201310572307.4	捷希科技	2013.11.13	2033.11.12	原始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PIM 测试系统内的震动测试装置	ZL202322745601.2	捷希科技	2023.10.13	2033.10.12	原始取得
2	一种天线基站老化测试箱组	ZL202322748053.9	捷希科技	2023.10.13	2033.10.12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线终端测试转台	ZL202321572586.X	捷希科技	2023.06.20	2033.06.19	原始取得
4	一种屏蔽盒组件	ZL202223596622.4	捷希科技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射频单板测试夹具	ZL202320320024.X	捷希科技	2023.02.27	2033.02.26	原始取得
6	一种调频滤波装置	ZL202223038589.3	捷希科技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7	一种程控电源装置	ZL202223596593.1	捷希科技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站测试系统	ZL202223363185.1	捷希科技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平面波生成装置及平面波生成装置测试系统	ZL202122601601.6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0	一种宽频低驻波天线及天线面阵装置	ZL2021225933 71.3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宽频高极化隔离度天线及天线阵列	ZL2021225949 27.0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平面波生成装置及平面波生成装置测试系统	ZL2021226018 38.4	捷希科技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21225043 00.1	捷希科技	2021.10.18	2031.10.17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模拟信道衰落环境的双向放大器	ZL2022210405 47.0	捷希科技	2022.04.28	2032.04.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21225021 73.1	捷希科技	2021.10.18	2031.10.17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21226096 32.6	捷希科技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的射频连接结构	ZL2021234370 40.7	捷希科技	2021.12.30	2031.12.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调频滤波器	ZL2021226369 55.4	捷希科技	2021.10.31	2031.10.30	原始取得
19	一种紧缩场空口测试设备	ZL2021223050 40.5	捷希科技、韦伯通讯	2021.09.23	2031.09.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测试转台及测试系统	ZL2021226402 06.9	捷希科技	2021.10.29	2031.10.28	原始取得
21	测试暗箱	ZL2020215908 62.1	捷希科技	2019.11.22	2029.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22	一种混响装置	ZL2020215924 64.3	捷希科技	2020.08.04	2030.08.03	原始取得
23	测试暗箱	ZL2019220274 05.5	捷希科技	2019.11.22	2029.11.2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20204664 03.6	捷希科技	2020.04.02	2030.04.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波测试装置	ZL2020205000 39.0	捷希科技	2020.04.08	2030.04.07	原始取得
26	一种扫描架及暗箱	ZL2020200080 72.1	捷希科技	2020.01.03	2030.01.0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混响装置	ZL2020205168 70.5	捷希科技	2020.04.08	2030.04.07	原始取得
28	一种射频矩阵及测试系统	ZL2020210114 43.8	捷希科技	2020.06.04	2030.06.03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屏蔽室的拼装结构、屏蔽室以及暗室	ZL2020200213 97.3	捷希科技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0	一种多轴旋转装置	ZL2020201435 34.0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性能测试的旋转装置及系统	ZL2020204664 01.7	捷希科技	2020.04.02	2030.04.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微波暗箱	ZL2020204743 83.7	捷希科技	2020.04.02	2030.04.01	原始取得
33	一种应用于载波聚合场景的波束赋形装置及系统	ZL2020206319 86.3	捷希科技	2020.04.23	2030.04.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屏蔽机柜	ZL2020201430	捷希科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48.9	技			取得
35	一种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ZL202020143001.2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36	一种信道模拟装置	ZL202020144043.8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37	一种测试转台及基站测试系统	ZL202020143051.0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38	基于 OTA 测试的超宽带天线阵面装置	ZL201922401131.1	捷希科技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无线测试装置	ZL202020143049.3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40	一种频分双工制式的射频矩阵及性能测试系统	ZL202020144305.0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双极化天线阵面组件	ZL201922031503.6	捷希科技	2019.11.22	2029.11.21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线多场景的测试系统	ZL202020143440.3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43	基于双极化天线的准平面波生成器	ZL201922042371.7	捷希科技	2019.11.22	2029.11.2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全温下的性能测试装置	ZL202020144375.6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45	一种测试装置	ZL202020143866.9	捷希科技	2020.01.22	2030.01.21	原始取得
46	一种屏蔽盒组	ZL201820276995.8	捷希科技	2018.02.27	2028.02.26	原始取得
47	一种插箱式屏蔽箱	ZL2018202770	捷希科	2018.02.27	2028.02.2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00.X	技			取得
48	无线终端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ZL2017200874 54.6	捷希科技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49	一种单板实现射频矩阵通路的印刷电路板	ZL2016209864 28.2	捷希科技	2016.08.30	2026.08.29	原始取得
50	一种矩阵模块化组网	ZL2016201703 02.8	捷希科技	2016.03.04	2026.03.03	原始取得
51	电磁辐射监测系统	ZL2016202058 85.3	捷希科技	2016.03.17	2026.03.16	原始取得
52	3GPP 基站一致性测试系统	ZL2015205946 68.3	捷希科技	2015.08.07	2025.08.06	原始取得
53	19"插箱式屏蔽盒	ZL2015206571 77.9	捷希科技	2015.08.27	2025.08.26	原始取得
54	一种机箱构件组合	ZL2015204708 57.X	捷希科技	2015.07.02	2025.07.0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滑动式紧缩场空口测试设备	ZL2021206043 78.8	韦伯通讯	2021.03.24	2031.03.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微波暗室	ZL2021206005 68.2	韦伯通讯	2021.03.25	2031.03.24	原始取得
57	一种毫米波基站单板测试装置	ZL2021205995 23.8	韦伯通讯	2021.03.24	2031.03.23	原始取得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站产线空口	ZL202130708964.2	捷希	2021.10.28	2036.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快速测量装置		科技			取得
2	耦合盘	ZL201630445260.X	捷希科技	2016.08.30	2031.08.29	原始取得
3	电磁屏蔽室	ZL202130032396.9	韦伯通讯	2021.01.18	2036.01.17	原始取得
4	电磁屏蔽机箱	ZL202130032384.6	韦伯通讯	2021.01.18	2036.01.17	原始取得
5	电磁屏蔽机柜	ZL202130032373.8	韦伯通讯	2021.01.18	2036.01.17	原始取得
6	电磁屏蔽机柜	ZL202130032390.1	韦伯通讯	2021.01.18	2036.01.17	原始取得
7	带虚拟拆分天线矩阵图形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678336.X	韦伯通讯	2020.11.10	2035.11.09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披露的信息，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分布式控制平台 V1.0	2023SR1602697	捷希科技	2023.09.22	原始取得
2	多入多出信道模拟系统 V 1.0	2023SR089421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	模块化电源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43877	捷希科技	2022.12.15	原始取得
4	捷希射频校准系统 V1.0	2023SR0543825	捷希科技	2022.12.27	原始取得
5	分布式开关平台 V1.0	2023SR0543824	捷希科技	2022.01.18	原始取得
6	射频中枢测试系统 V1.0	2023SR0543830	捷希科技	2021.10.21	原始取得
7	程控衰减 TAS_32B16 系统 V1.0	2023SR0348931	捷希科技	2022.09.27	原始取得
8	智能实验室软件 V1.0	2023SR0334693	捷希科技	2022.11.02	原始取得
9	程控可调陷波滤波器系统 V1.0	2023SR0334692	捷希科技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	屏蔽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3SR0056432	捷希科技	2022.08.20	原始取得
11	开关墙控制系统 V1.0	2022SR1417842	捷希科技	2022.07.01	原始取得
12	OTA 通用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2SR1211225	捷希科技	2022.05.21	原始取得
13	标准化线缆测试软件 V1.0	2022SR1110968	捷希科技	2022.05.20	原始取得
14	程控开关系统 V1.0	2022SR1095207	捷希科技	2018.12.20	原始取得
15	多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V1.0	2022SR0712368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6	Sub-6G AAU OTA 产线测试系统 V1.0	2021SR1972816	捷希科技	2021.07.02	原始取得
17	全自动多探头低频近场 OTA 暗室系统 V1.0	2021SR1972817	捷希科技	2021.07.20	原始取得
18	一体化天线扫描测试系统 V1.0	2021SR1972801	捷希科技	2021.08.17	原始取得
19	5G 基站平面波转换测试系统 V1.0	2021SR0318548	捷希科技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	TM500 5G 系统 V1.0	2021SR0209864	捷希科技	2020.12.18	原始取得
21	移动物联 5G 多用户测试系统 V1.0	2021SR0209865	捷希科技	2020.12.18	原始取得
22	TR 芯片老化及筛选系统 V1.0	2021SR0172526	捷希科技	2020.12.17	原始取得
23	32T1 射频开关系统 V1.0	2021SR0176867	捷希科技	2020.09.10	原始取得
24	FEM 芯片筛选系统 V1.0	2021SR0169834	捷希科技	2020.12.10	原始取得
25	3GPP 测试系统 V1.0.0	2020SR081645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阻带频率 650MHz-3800MHz-LTE 自动陷波器系统 V1.0	2020SR0817354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2.3-3.8GHz 64*8 NG-VA 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0	2020SR081735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单板 FT 测试夹具控制系统	2020SR0815828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取得
29	24-30G 8T4 VAM-程控衰减系统 V3.13.4	2020SR081677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VPM 64*16 校准系统 V1.0	2020SR0817355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24-30G 8*8 VAM-程控衰减系统 V3.13.4	2020SR0815815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1.7-2.2GHz 16*8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5	2020SR077750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2.3-3.8GHz 32*8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0	2020SR077749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RCU 测试矩阵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1811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2*36 稳幅稳相机开关矩阵系统 V1.0	2020SR0618190	捷希科技	2019.12.23	原始取得
36	xChangeRadio 射频开关系统 V1.0	2020SR0618491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MCBB-M/64-2/-小功率机械开关系统 V2.0.0.2	2020SR044021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5G MCS 64*16 系统 V1.0	2019SR0842452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分布式 Xchange 系统 V1.0	2019SR084233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射频移相系统 V1.0	2019SR047138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1	650MHz-3800MHz LTE 自动陷波系统 V1.0	2019SR0289891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8 进 4 出 VAM 系统 V1.0	2019SR0290495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捷希 TAS4T4-0.7G6-120-0.5NDES-可编程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751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捷希 RTS-C003-087-Mini MCBB 装备系统 V1.0	2019SR022254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程控移相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49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捷希 2.3-3.8GHz 64*32 N 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22252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捷希 2.3-3.8GHz 16*16 N 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22250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程控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53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捷希 6GHz16*16-VAM-可编程衰减矩阵系统 V1.0	2019SR011228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捷希 64*32 程控移相衰减系统 V1.0	2019SR011226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DC-6G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11230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捷希 2.3-3.8GHz 64*16 N 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6338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3	捷希可编程衰减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5985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捷希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 V1.0	2019SR005732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26.5G-1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03025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DC-18G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03024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捷希 0.1M-12.75GHz-射频自动化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2249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捷希 1.8-2.7GHz 64*32 N 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17064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捷希 3-6GHz 64*32 NG-VAM-低频 NG-VAM 系统 V1.0	2019SR001705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捷希收发通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103857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捷希射频信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5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捷希大规模射频信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64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3	捷希 Pre5G OT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74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4	捷希 5G OT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4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捷希 RFID 资产管理控制	2017SR087435	捷希科技	2016.09.10	原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平台软件 V1.0				取得
66	捷希程控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7SR085163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捷希 5G MCS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22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捷希 3GPP 基站一致性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5059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捷希 3GPP 终端一致性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30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捷希 Pre5G MCS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2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1	捷希 PA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0	2014SR175048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2	捷希无线辐射干扰监测系统软件 V1.0.0	2014SR075096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捷希 RDM 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0	2014SR075108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4	捷希 VNA 复用仪控制软件	2014SR075102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5	捷希 PAA 自动化控制软件 V3.0.3	2014SR030692	捷希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6	程控调幅矩阵系统 V1.0	2021SR0159227	韦伯通讯	2020.12.15	原始取得
77	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21SR0153143	韦伯通讯	2020.12.16	原始取得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topyoung.com	捷希科技	2004.07.05	2026.07.05	苏 ICP 备 2021055122 号 -2
2	topyoung.com.cn	捷希科技	2002.06.12	2029.07.12	苏 ICP 备 2021055122 号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家下属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韦伯科技

根据韦伯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2H3XM3Y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2、瑞典捷希

瑞典捷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 3、香港捷希

香港捷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81,416.86	52,281,416.86



机器设备	2,681,520.66	1,551,534.71
运输设备	5,138,130.31	1,432,73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9,595.86	734,993.91
<b>合计</b>	<b>65,230,663.69</b>	<b>56,000,679.95</b>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 2、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了解公司重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

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制造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非关联方	双方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根据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产品范围内进行采购销售	-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协议	ERICSSON AB	非关联方	双方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根据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产品范围内进行采购销售	-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TM500	1,040.3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OTA End to End Performance Test System	86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pirent Fader	736.00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BOTA RAP Chamberupdate from Light to STD version	39.80（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非关联方	BOTA RAP	77.20（万美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Chamber	元)	
8	订购单	VIAVI SOLUTION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MIMO CHANNEL SYSTEM	80.12(万美 元)	履行完毕
9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BOTA RAP Chamber _2	63.18(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BOTA RAP Chamber	94.05(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VIAVI SOLUTION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MIMO CHANNEL SYSTEM	61.50(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Nokia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G2 TDD 128x16 Beam box	55.21(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3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Asset 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G1 TDD 64x16 Beambox	48.12(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4	订购单	ERICSSON (CHINA) COMMUNICATIO NS CO.LTD	非关联方	PWC Chamber	350.30	正在履行
15	采购订 单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 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自动多探头 低频近场 OTA 暗室系统	287.10	履行完毕
16	订购单	Apple Inc.	非关联方	MIMO Channel System Plus-G2, 64x16	32.34(万美 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7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BOTA RAP Chamber	219.40	履行完毕
18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Asset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G1 TDD 64x16 Beambox	33.47(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订购单	NSN Asset 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TDD 64x16 Beambox	30.45(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平面波生成器	238.00	正在履行
21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BOTA Unit OTA Chamber	209.50	履行完毕
22	订购单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nechoic Chamber	194.69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测试仪	944.57	履行完毕
2	Spirent 信道仿真仪采购合同	HONG KONG SINO BRIDGE LIMITED	非关联方	信道仿真仪	109.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3D-MIMO 终端 OTA 测试系统暗室,屏蔽房等采购合同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D-MIMO 终端 OTA 测试系统-暗室和屏蔽房等	60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FA MILY	58.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FA MILY	46.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调移相器芯片、数字衰减芯片、	302.29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 软硬件升级	35.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C-5 G	25.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SMM100A、FSVA3044、FS-SNS40	22.60（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调移相器芯片	172.50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 软硬件升级	20（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调移相器芯片、数字衰减芯片	141.93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 软硬件升级	19.30（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一种用于同向正交信号录制方法和装置”专利许可	120.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TM500-FA MILY	17.50（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	非关联方	TM 500 SG-HWSW	16.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公司				
17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调移相器芯片	118.01	正在履行
18	设备采购协议	上海衡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GA 返修台	101.70	正在履行
19	采购合同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继电器开关、数字移相器	83.9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调移相器芯片、数字衰减芯片	78.00	正在履行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部分所述的文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自捷希有限设立起算，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

已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 （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修订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2、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4、公司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希科技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具备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

验：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曹宝华、李莎莎、虞中奇、朱秋明及张婕，其中曹宝华为董事长，朱秋明、张婕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张大翼、刘博琛及蔡会宝，其中张大翼为监事会主席，蔡会宝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曹宝华、副总经理王成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虞中奇。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曹宝华。
-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曹宝华、李莎莎、虞中奇、朱秋明及张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宝华

为公司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李莎莎。

(2) 2023年12月20日，捷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蔡会宝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大翼、刘博琛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会宝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大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报告期初，曹宝华为公司总经理。

(2)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宝华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成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虞中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5、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证；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
- 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 5、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25%、13%、9%、6%	应税收入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15%、25%、20%、20.6%、 16.5%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捷希科技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享受按13.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捷希科技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 1、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江苏省工业化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1]141号）	800,000.00

2	第一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一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300,000.00
3	经开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125,000.00
4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专项补助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通用模式兑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的通知》（苏科统发[2021]34 号、苏科机发[2020]206 号）	200,000.00

## 2、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第一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0]56 号）	50,000.00
2	5G 移动通信设备测试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23]195 号）	1,700,000.00
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 5G 基地建设补助	--	3,19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三税简罚[2022]89532 号），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北京分公司处以 100 元罚款。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分公司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分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北京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22年5月，捷希科技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符合首违不罚规定，未予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完成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 2、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



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 3、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158	145
社保缴纳人数	154	141
社保未缴纳人数	4	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48	13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12
<b>社保未缴纳原因统计</b>		
外聘顾问	-	1
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	2	1
外籍员工	2	2
<b>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统计</b>		
新入职，试用期满缴纳	5	6
拟离职员工，当月未缴	1	1
外聘顾问	-	1
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	2	2
外籍员工	2	2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严重法律风险和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说明；
- 2、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6 月 22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炜

杨文轩

杨文轩

王姝姝

王姝姝